二十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5 月 5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 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及文化教育至鉅, 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 項審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與「生 態、宜居、產業、創意、國際、安全」6大發展原則,逐漸邁向具多元產業、生 態宜居及文化創意之國際城市。謹就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 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 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 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 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二)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四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

- 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 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 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爲限。
-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 105年度委員,其任期爲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爲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5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5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111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副市長	臺灣大學化工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EMBA)
副主任委員	徐中強	專家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賴文泰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委員	張學聖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委員	白金安	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屛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啓仁	專家	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建築與環境技術研究所工程學博士(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 與建築學系副教授)
委員	丁澈士	專家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水文地質博士 (國立屛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兼工 學院院長)
委員	魏健宏	專家	美國馬里蘭大學運輸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委員	李佩芬	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 教授)
委員	趙子元	專家	英國漢丁諾大學營建環境學院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黄土賓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委員	劉富美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高雄市音樂教育學會理事長)
委員	謝榮祥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海汕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委員	張志清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X/U/I	11 1941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張桂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女員	双注為	行 朔 未 ⁄ 劝 恢 朔 日 <u>以</u>	(屛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員	李怡德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比利時魯汶大學建築、都市設計暨空間規
女貝	子旧怎	土官未伤饭酬目式	劃學系博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委員	趙建喬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碩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 >#-+#	→ BB → 34 146 BB → E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委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7:4 元十二十	七間光效機間光点	英國 Lancaster 大學經濟學博士
安貝	陳勁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茲耳屈	七間光效機間光官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安貝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禾昌	硕士 出	七間光 郊機間光臣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委員	曾文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貳、業務執行槪況

本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共召開 19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 次),計完成審議案 14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配合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照護及地方發展 等案,概述如下:

- 一、促進產業推動,提升高雄港競爭力,審議通過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等變更案。
- 二、改善交通建設,帶動地方繁榮,審議通過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 三、健全醫療照護,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審議通過小港醫院擴建、大同國小 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等案。
- 四、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鳳山、燕巢、阿蓮、大坪頂以東、大坪頂特定區通盤檢討等案。

都委會期次		類 別									
(開會日期)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合計							
49 104.9.25	_	4	_	4							
50 104.11.6	-	6	-	6							
51 104.12.25	-	4	-	4							
合計	0	14	0	14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 一、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 用地)案
 - ■計畫範圍:位於小港區,臨接高雄港第二港口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两側,擴大面積約 422.50 公頃,變更面積約 32.67 公頃。
 - ■計畫內容:本案將洲際二期工程計畫所填築用地納入擴大高雄市都市計畫 範圍,劃設為港埠用地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配合變更高雄港洲 際貨櫃中心第一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內容,以利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整體 計畫之開發,並因應高雄港未來港務之發展,提升高雄港在世界各大港口 之競爭力,同時解決舊港區前鎭河兩岸、中油五輕石化油槽儲運遷移問題
 - ■公展期間:104.10.19 起至104.11.23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二、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 ■計畫範圍:位於湖內都市計畫西側農業區及茄萣都市計畫東側,面積約 3.11 公頃。
 - ■計畫內容:為串聯台南高鐵站生活圈道路系統(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路段),增加湖內、茄萣地區通往高鐵台南站可及性,並強化湖內、茄萣地區 東西向交通動線的連結,辦理湖內—茄萣外環道路開闢工程,並配合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

- ■公展期間:104.8.4 起至104.9.4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9.25 第 4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三、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爲醫療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建)案
 - ■計畫範圍:位於小港醫院東側,東側及北側臨宏茂街,西臨宏光街,南臨華仁街,面積約4,585.86平方公尺。
 - ■計畫內容:小港醫院為南高雄地區醫療服務之重要區域性醫院,因病床數遠低於衛生福利部規定,導致急診常發生壅塞,為解決小港醫院現況發展空間不足與現有基地難以擴增建問題,故選定小港醫院東側住宅區變更為醫療用地,新建醫療大樓,以因應醫療需求及平衡高雄南北醫療資源。
 - ■公展期間:104.9.17 起至104.10.19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11.6 第 5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四、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 ■計畫範圍:位於新興區大同國小北側校舍,預定使用二樓部分面積約 1,125 平方公尺。
 - ■計畫內容:新興區大同國小因學生數減少,致校區北側二樓部分校舍教室 閒置,爲活化閒置空間,落實本府照顧老年人政策,故規劃大同日間照顧 中心,因學校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未包含日間照顧中心使用,爰依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臨時使用。
 - ■審議情形:案經 104.9.25 第 49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 五、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擬定 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 ■計畫範圍:西、南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爲界,東側鄰接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與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爲鄰,面積約2,465.37公頃。
 -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係配合鳳山區整體發展,重新檢討現行計畫,第 一階段主要變更內容爲古蹟範圍變更爲保存區、解編部分未開闢及無使用 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解除未開闢之整體開發區限制及變更保存區(寺廟)爲宗教專用區等,以促進全區土地有效利用,提高居住環境品質。
 - ■公展期間:103.11.13 起至103.12.15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3.12.5、104.3.19、104.4.2、104.5.22、104.7.24、104.8.20、104.9.9 及 104.10.1 等 9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1.6 第 5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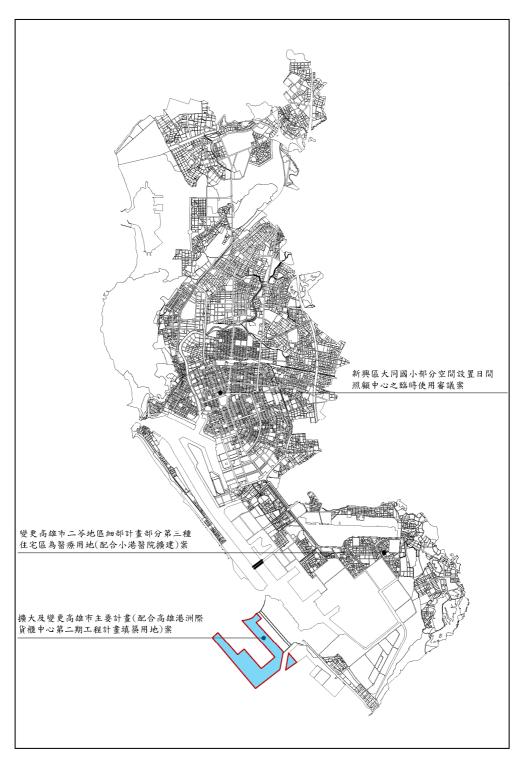
- 六、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 ■計畫範圍:東南至天然河溝,南至岡山榮家以南約 200 公尺處,西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以西約 850 公尺處,北至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以北約 500 公尺處,面積約 226.93 公頃。
 -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主要爲解決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調整不合宜之土地使用,變更重點爲檢討整體開發地區公共設施比例、解編3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增設中安路向東延伸至中民路之外環道路,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 ■公展期間:104.10.5 起至104.11.9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12.4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七、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 ■計畫範圍:東至機五用地東方約 400 公尺處,南至淵仔寮溝,西至台糖舊鐵道,北沿二仁溪邊海拔 20 公尺之等高線及阿蓮國中北方之重劃道路,面積約 366.50 公頃。
 -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主要爲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共設施保留地、人行步道用地與修正計畫書圖不符,並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擬定,以促進地區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
 - ■公展期間:104.10.19 起至104.11.19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12.4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 ■計畫範圍:東鄰高屛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包括大寮、林園區大部份地區,面積約5,982公頃。
 - ■計畫內容:本次通檢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與健全地區發展,檢討調整計畫區 規劃內容,第一階段審議案件主要爲配合總合治水規劃變更治水所需用地 爲河川區、新增汕尾社區與林園石化工業區間之計畫道路,改善交通環境 及防救災功能、增設公園用地及回應地方發展需求等。
 - ■公展期間:103.3.31 起至103.4.29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3.5.16、103.7.4、103.9.12、 103.12.18、104.3.26、104.6.5、104.6.11 及 104.9.29 等 9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1.6 第 5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 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計畫範圍:東至鳳林公路西側,南至清水巖風景區以南約 500 公尺處,西 與鳳山、五甲交流道特定區、二苓地區都市計畫及臨海工業區爲界,北至 內坑里北側之山脊線及大寮都市計畫爲界,面積約 2,214.16 公頃。
 - ■計畫內容:爲促進地區之建設發展與配合縣市合併整併計畫區範圍,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本次檢討重點包含降低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解編、調整現行整體開發方式促進土地開發與增加公共設施開闢之彈性等。
 - ■公展期間:103.5.22 起至103.6.23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3.8.19、103.10.24、104.3.20、 104.7.10、104.11.13、104.11.16 及 104.11.23 等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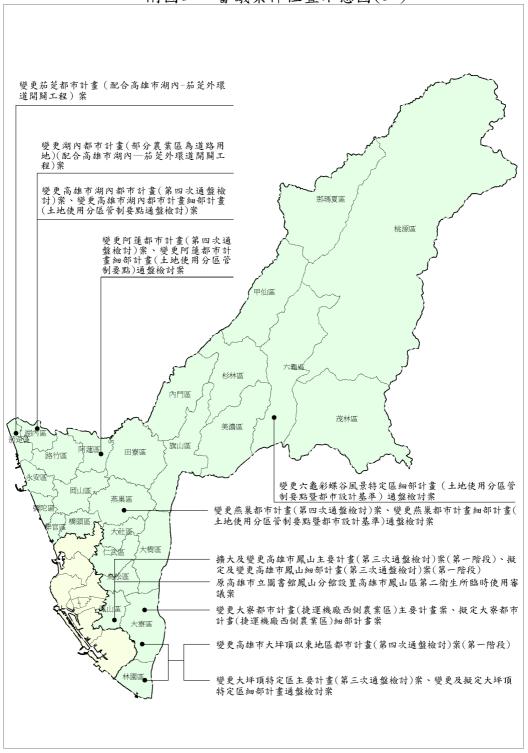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會的鼓勵與鞭策,使本會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附表三 <u>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u> (104年9月~105年2月)

		(1044	- <i>J</i>	, 1	10	0-7	
							, 决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會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芝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104.9.25 第 49 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湖內—茄萣外環道與湖中路銜接路口,請工務局參酌陳情人建議意見,考量汽機車行車動線及經至通局確認後,考路口設計方案,並經交通局確認後,選行修正計畫書圖,免再提會討論。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一。
2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 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 闢工程)案	104.9.25 第 49 次		V			本案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補 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 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3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 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 準)通盤檢討案	104. 9. 25 第 49 次		V			本案除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 位鳌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4	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 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 使用審議案	104.9.25 第 49 次	V				本案照提案內容通過。
5	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 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 醫療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 建)案	104.11.6 第 50 次		V			一、本案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修正為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並將誤繕部分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6	變更大察都市計畫(捷運機 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大察都市計畫(捷運 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 案	104.11.6第50次			V		一、依地政局所做區 62%土地所有有 人人大學 人人知查結果。 一、依地政局所做區 62%土地所有有 人人知查結果。 與實 81 期重劃開發將釋出 30 公 與理第 81 期重劃開發將釋出 30 公 與理第 81 期數計 過發展 辦理第 81 期寮將釋出 過發展 辦理第 81 期寮,本東案出 追性、成熟等 之性,故不身 之性持原計畫 與問題 大人大 大人大 大人大 大人大 大人大 大人大 大人大 大人

								決 議 情 形
				1373	14	1/4-	10	
編			10 10 10	照	修	維	提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號	"		會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J//C				過	過	計	審	
						畫		
								決議欄(附表二)。
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面 小 主	104. 11. 6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
'	要計書(第三次通		第 50 次		,			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安司 亘 (\$P 30 -5<					一、主要計畫變更編號 20 案與公民或團
	111 (11							
	更高雄市鳳山細部							體建議編號 22 案因文化部文化資產
	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						局未能於市都委會審議前確認龍山寺
	段)							古蹟範圍,故維持原計畫。
								二、忠水街以東之自立街兩側道路用地範
								圍,同意依都發局提案配合地籍與現
								况道路調整使用分區,以解決現況道
								路、地籍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之問題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下列意見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1)查核鳳山都市計畫邊界與相臨計畫
								區範圍是否有重疊或遺漏之處,並
								將其與相鄰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的
								相關情 形標示清楚。
								(2)熱帶園藝試驗所橫跨鳳山及澄清湖
								特定區都市計畫區,請補充整體範
								圍及現行使用說明。
								(3)鳳山溪整治情形及整治後對原淹水
								地區改善情形請補充說明,另計畫
								書提及海綿城市請補充地下水位調
								查資料及達成海綿城市之具體作法
								•
								2. 提案新增(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圖
								不符)部分:
								(1)新增編號廿九-8 案:本案原屬五甲
								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與鳳山都市計畫
								I
								之交界,惟交界處計畫界樁不一致 ,為解決計書合併後圖面寬度與註
								記不符之問題,故道路標註寬度由
								⊝-30-40M 修正為⊝-3-40M~43M(五
								甲二路與油管路交叉口南側)。
								(2)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編號廿九-9 案:
								本案自強路與五甲三路原屬高雄臨
								海特定區計畫,歷經 75 年及 80 年
								雨次都市計畫變更後,自強路與五
								甲三路交叉口西側形成兩塊畸零住
								宅區,考量都市計畫之合理性及規
								劃原意,認定為道路用地。
								(3)細部計畫變更內容以不影響私有
								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為原則,且應
								於變更理由說明由道路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未涉及變更負擔回饋。
	I							工七四个// 人文 人 只 信 口 明 。

	I							·1>\(\frac{1}{2}\) i = \(\pi/\)
				222	140		1,-2	決 議 情 形
編			 	照	修	維	提	
17114	第	由	提會日期		正	持	會	
號	215		會 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3))				過	過	計	審	
						畫		
								A. 編號卅八-8 案: 本案「機十」機
								關用地(鳳山區新庄子段 189-13
								及190-2 等 2 筆地號土地)屬第二
								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
								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故變更
								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並請規劃單
								位修正變更理由加強說明。
								B. 編號卅八-9 案:本案位於瑞竹路
								100 巷與鎮東路交叉口西側街廓截
								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
								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
								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C. 編號卅八-10 案: 本案位於「公兒
								十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鎮
								I
								北兒童公園)東北角之道路截角,
								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
								, 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
								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D. 編號卅八-11 案: 本案位於瑞明街
								與瑞明街 33 巷交叉口,屬第二次
								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
								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
								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E. 編號卅八-12 案: 本案位於北文街
								83 巷及北文街 60 巷街廓截角,屬
								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
								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
								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۰
								F. 編號卅八-13 案, 屬第二次通盤檢
								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
								區為正確圖資,因其截角土地權
								屬為市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地,
								變更下列2處道路截角:
								a. 北昌三街與北昌路公兒八截角,
								由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
								道路用地。
								b. 北賢街與文龍東路西北側道路截
								角,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1								3. 因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公展期間公
								民或團體陳情案、實質變更案及新增
								案件部分涉及變更負擔(如市場用地
								變更案)尚有須補充資料或釐清相關
	l		1					2 人 水 / · · · · · / · · · · · · · · · · · ·

		<u> </u>					1.
				144		1.0	
編			照	修	維	提	
wyhtg	案 d	∟ 提會日期	1 案	正	持	會	
n k	余 ^日	9 會 次	え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號			過	過	計	審	H
			~	~	畫	199	
					重		
		-		ŀ			疑義,為利本案審議進行,故針對專
							案小組已有決議部分列為第一階段先
							行提大會審議。
							4. 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實質變更內
							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
							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三~六)。
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	.東地 104.11.6		V			本案除陳情編號 114 北汕二路乙案,經就
	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 第50 次					交通需求分析計畫道路寬度可予縮減,惟
	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	告段)					將造成裡地問題,且縮減後部分建物仍抵
							觸道路開闢需再審慎評估,故請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徵詢原徵收及裡地土地所有權人
							意願(變更負擔、裡地整併等),並評估以
							地籍狀況縮小道路寬度開闢之具體可行方
							案,續提第二階段討論外,餘照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為有效推動本案辦理進度及時回應
							地方發展需求,本案採分階段審議及
							報核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審查案件以
							未涉及整體開發、變更負擔、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工業區變更及公共設
							施用地解編案件為原則。
							2. 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
							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附表七~八)。
9	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	計畫(104.11.6		V			一、本案除涉及人行步道變更之 3 案依下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 第50次					列意見辦理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	細部					見通過。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					(一)陳情編號 3(人行步道 A18): 已取得步
	' = ' ' ' ' '	T-1 X					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點通盤檢討)案						
							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二)陳情編號 4(人行步道 A33): 已取得步
							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三)陳情編號 6(人行步道 A4):因未取得
							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文件,故照公展草案變更為道路用
							地。
							二、本案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
							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九~
							+=) •
10	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	山分 104.11.6	v				有鑑於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已搬遷
10	' ' ' ' ' ' ' ' ' ' ' ' ' ' ' ' ' ' '		v				
	館設置高雄市鳳山區	第50次					,同意該閒置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						

編		T	I					1 1/2 14
## 由 提會日期 表 正 持 會								
集 由 長會 女 通 通 音	絶				修		提	
 競生所能時使用審議案 衛生所能時使用審議案 「	(3)(1)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据		第 田	會 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衛生所臨時使用審議案 「	號			_	-		l	1 MAD C MA
樹生所臨時使用審議案				1.3	1.0		甘	
数及由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臨時使用,另不		46. 4 . 4 . 4 . 5 . 4 . 5 . 4 . 5 . 4 . 5 . 4 . 5 . 5				重		and the same of th
11		衛生所臨時使用審議案						
111								款改由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臨時使用,另不
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 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棄用 地)案								臚列使用年限。
一次第二期工程計畫填寫用 地)案 104.12.25 數 更是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 104.12.25 數 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 主要計 104.12.25 數 第 51 次 數 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 如那計畫通鑑檢討案、 數 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 如那計畫通鑑檢討案	11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	104. 12. 25		V			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也)案 12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大遊戲物計樂)案、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 如都計畫通盤檢討樂 (蒙 三大遊盤檢討)樂 (蒙 三大遊盤檢討)樂 (蒙 三大遊盤檢討)樂 (蒙 三大班頂特定區 如都計畫通盤檢討樂 (本 三 要計畫人陳編號 47 圓通寺陳情樂 用地及風景區 四月東側廣場用地。 用地及廣度院嗎,為維護自然資源 及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自然可以對基準及整體開發營工條文內容(詳如附接、五二、土地優用別語學工條文內容(詳如附接、五二、土地原則屬於主義、公園學之與別表說明及標本發局所通過。 (清 一] 專業小紅建議意見。都市時主題人,都可以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	第 51 次					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文字、面積誤繕部分,
世)案 104.12.25 2		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						請提案單位釐清修正,另相關道路斷面示
104.12.25 蒙 第 104.12.25 家 第 104.12.25 家 第 104.12.25 家 第 104.12.25 家 第 51 次								
12 變更大桿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連盤檢討)案、數更及擬定大學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51次 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 如都計畫通盤檢討案 :有關國通寺東側廣場用地、停車場 用地及風景區 :有關國通寺東側廣場用地、停車場 用地及風景區 :其齡 明光 發度 與 《 遊 度 後	19	继西上地顶站它厅平面也	104 19 95					· · · · · · · · · · · · · · · · · · ·
要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一、主要計畫人陳編號 47 圓通寺陳情紫 用地及風海區,與特為維護自區:其檢 部分依專第小組建議意見集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邁邊縣高 5 元素 5 元	12				"			
二、在			第 51 次					'' - ' - ' ' ' - ' - '
用地及風景區,與傳護區檢對變更原則(坡度陸峭,為保護區檢對變更原則(坡度陸峭,為保護區為共發部分依專案。二、土地使用分條單一,與對於一個人物學與為不可可與對為不可可與對於一個人的人類,可以與對於一個人的人類,可以與對於一個人的人類,可以與對於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更原則(坡度陡峭,為維護通常,與經護高景與 及保護專案,經變更為是通過一致計畫 二、土地使用所屬於區上線文內容(詳如附 表五一中)通過。 【附錄一月 通常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道證壽統、公園等公共設施, 前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表說明及標 示問關情形。 一、計畫區內道證數,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 示問關情形。 一、計畫區內道證數,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 示問關情形。 一、計畫區內通過。 是又以與國山水庫本資水是醫學 一、上海中國,一個 一區又在外國山水庫本資水是醫學 一次經歷人主境所 等星數和上房地上房地產市場因 等星數不且範數務分式的限制 等星數在上額。 等是發施關關都市開發。本案參酌內或 一、經經經濟學 一、經經經濟學 一、經經經濟學 一、經經經濟學 一、經經經濟學 一、公庭學案所 可「整體開發,如此或的表更有關整體 開發地區內計學一個 一一。公庭學案所 可「全體體開發, 如此或局表示的 可「整體開發, 如此或局表示的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有關圓通寺東側廣場用地、停車場
及保護生態),變更為保護區;其餘部分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過過一點,對於人物學與點、都許改計基準及整體開發經歷上地開發許許可可依都發展經歷之一次內容(詳如附表五一七)通過。【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開於一點一次一一,對畫區內道路系統開於一點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用地及風景區,因符合保護區檢討變
部分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專點 係都發為所提修。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道過多大門 一、計畫區內道學夫問關於一一,對一數一一,可與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								更原則(坡度陡峭,為維護自然資源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依都發局所提修正係文內容(詳如附表五-七)通過。 【附錄一】事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由地那些須優先開闢先行檢討評估,可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示開闢情形。 二、大學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係聚一數一數學 人工 學 不 與 現 別 現 沒 表 是 最 的 是 不 完 要 是 散布 且 範 置 聚 不 且 範 置 聚 不 且 範 置 聚 不 人 全 區 是 限 於 外 ,								及保護生態),變更為保護區;其餘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依都發局所提修正係文內容(詳如附表五-七)通過。 【附錄一】事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由地那些須優先開闢先行檢討評估,可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示開闢情形。 二、大學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係聚一數一數學 人工 學 不 與 現 別 現 沒 表 是 最 的 是 不 完 要 是 散布 且 範 置 聚 不 且 範 置 聚 不 且 範 置 聚 不 人 全 區 是 限 於 外 ,								部分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诵過。
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 依都發局所提修正條文內容(詳如附 表五-七)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道獨養光開檢一時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依都發局所提修正條文內容(詳如附 表五~七)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姐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道絡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 时出應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 細部計畫層級,可以到表說明及標 示開關情形。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 區又但於鳳山坡墨、生壤污染區驗 園,又現記墳墓、各數不生。 學歷數不主義國際各外,住宅區。 ,以致都是一個人主義 一位人主義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表五~七)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 用地那些須優先開關先行檢討評估, 訂出原則,一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 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 示開關情形。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鄉護區範圍,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 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於上 坪頂及孔笔舊點務外,住宅區,。因 是便於於一時之,的政府亦成的限制 最後開關率低,以因素 ,以及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而及武 最後開關拳地區處理方案, 是經開於地區處理方案, 與經興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頒 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以及對素所引。地區以市地區以市 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所 理整體開發,經地政為 對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區 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協坡度區分整體 開發計區。內整體開發,經地政協坡度 開發計區。內整體開發,與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性及開發 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那些須優先開闢先行檢討評估, 訂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 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 示開關情形。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 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勢場址 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區、、 、上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的限者中國發展所數。 企變限於整體開發力式的限度市場因表 。必要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 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 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實 可「整體開發,經過收不多調整如實 可「全體體開發,經過收入展草案有關整體 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 開發性區之內容部分調整體 開發地區以局表於區分轉 開發對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 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辨理。								
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那些須優先開闢先行檢討評估。 訂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說明及標 一、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 一、如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 一、大坪頂特尼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 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邊下為對地 家里及於整體開發,全區區。、高兴 與政報電低。一、大學實及孔笔舊聚落外,在電腦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用地那些須優先開闢先行檢討評估, 訂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 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 示開關情形。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 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保養學 園,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 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 坪頂及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以 設施開闢率低。168 年發酌內政共 設施開聯和計畫68 年發酌內政部 可「整體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局 可「整體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局 可「整體開發,經經及不廣點整體 開發地區之人容部分調整型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局表示目前 開發地區之內容部份 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體 開發地區人內容部分調整體 開發地區人內容部分調整體 開發地區人內容部分調整體 開發地區人內容部分調整體 開發地區人內容部分調整體 開發地區人內容部分調整體 開發地區人內容部分調整體 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 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 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訂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 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 示開闢情形。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 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量經 園,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 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 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商業 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 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 ,以致都市計畫。本案等內政部配 對「整體開發地區處異方案,所 部份地區之內容部分類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所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對體 開發地區之內容的分類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 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 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 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
無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示開闢情形。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商業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監體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用地那些須優先開闢先行檢討評估,
示開闢情形。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商業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辨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訂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保護區範圍,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坪頂及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各案參酌內政部部計畫自 68 年發布內政部配合地方發展當內容部分調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解別,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不可,經歷體開發,經過改方式與廣東不可,經歷開發對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保護區範圍,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坪頂及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各案參酌內政部部計畫自 68 年發布內政部配合地方發展當內容部分調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解別,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不可,經歷體開發,經過改方式與廣東不可,經歷開發對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示開闢情形。
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 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商業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記(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置,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 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 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為 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 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 ,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 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領 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 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 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 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 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 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 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商業 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 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 ,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 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領 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 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 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 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 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 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1
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商業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領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1 1
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設施開闢條,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頒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 ,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 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頒 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 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 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 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 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 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領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領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
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頒
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
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1、附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1、附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發地區 (附 1、附 2) 附帶條件及開發 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一) 盾八屈細部計畫首安卧軟鵬明縣 山 叵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二)原公展細部計畫草案除整體開發地區

編						決議情形
編		H22	修	維	提	
Ahit	提會日期	照案	修正	維	極會	
第 由	會 次	1	通	行	質績	會議決議
號		過過	過過		審	習
		Tiel	্যান্য	計畫	香	
				重		1.1.81次分子五郎 1.1.7.1.7.1.1.
						土地開發許可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等實質變更案
						,配合前述建議調整修訂納入細部計 畫書外;其餘涉及整體開發方式之實
						質變更案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三)本計畫區之整體開發地區,同意比照
						原台灣省部分之開發方式辦理,其開
						發方式包括:
						1. 區段徵收
						2. 開發許可
						3. 市地重劃
						4. 一般徵收
						4. 放做
						3 公頃調降為 2 公頃,另公共設施用
						地負擔比例由 35%調降為 30%。
						(五)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應配合辦
						理整體開發,納入公共設施負擔,惟
						依地方建設或發展之實際需要,得優
						先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三、本計畫區學校用地經主管機關教育局
						參酌學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服務範
						圍計畫人口、區位、地形及土地權屬
						等因素,綜合檢討評估後提出文中 1
						、國小 1、國小 2、國小 9 用地未有
						設置學校之需求,不予保留。另為因
						應完全中學設校需求,國小 4 併入文
						高用地。本計畫區原則尊重教育局評
						估檢討結果,同意文中 1、國小 1、
						國小 2、國小 9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
						國小 4 用地變更為文高用地,其餘維
						持原計畫。前開學校用地變更及開發
						則依據本案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相
						關規定辦理。
						四、變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
						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一~
						四)。
13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	次 104.12.25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通盤檢討)案、變更阿蓮	都 第51次					0
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	.用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別由「第
						一點」修正為一、」,依此類推。
						二、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
						正。
						三、實質變更內容、新增編號 10 土地使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 會 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				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 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八~九)
14	變更蒸巢都市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案、變更蒸巢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 基準)通盤檢討案			v			本案除附 3 整體開發區之規劃配置業經都 發局與地政局研商確認,照都發局提案修 正內容通過(如附圖),後續由地政局辦理 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過。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整整更 正。 二、實質變更內容、新增編號 7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新增編號 8 都市設計 基準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